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调整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调整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

二、《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包含营业收入、临床试验数量。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原创新药的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临床试验数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研发进展情况，是衡量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先经

2023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兰

2023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云金

2023年11月17日